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暫抗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淡如
代　理　人　邵瓊慧律師
　　馮達發律師
　　鍾薰嫺律師
　　吳重玖律師
　　吳柏垚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隋台中
相　對　人　詹嘉皓
　　鐘世英
　　楊喬予
　　邱士哲
　　邱明傑
　　鄔洪源
共同代理人　陳志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謝文元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法　官　吳俊龍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